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4

采　购　人：河 南 省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授予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方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57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60
八、企业业绩.....61
九、投标承诺函.....6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4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72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72
二、关于监狱企业.....7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72
四、关于节能产品.....73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7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7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74
财库〔2019〕9 号.....74
财库〔2019〕19 号.....76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86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39-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医院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3、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南龙湖宜居教育城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657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黄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南龙湖宜居教育城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6577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黄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为医院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服务内容。
1.4.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1.4.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考察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考察地点：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9.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无
7.8	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报价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70%的基础上下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0元，人员最高限价：100000元/年（3人） **投标总报价及人员报价均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本项目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4.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南龙湖宜居教育城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6577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7	其他	1.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2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服务招标的具体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各表。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5.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便民服务”专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

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详见前附表规定。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证明条款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2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3 项的规定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0 分

商务部分22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洗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同一个业主方算一份业绩，合同需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关键页、盖章页，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清晰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服务保障、与招标人沟通对接、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处置服务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贴合医院洗涤服务实际需求，服务承诺详实具体、沟通机制完善、问题处置及服务优化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 二档（6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各项服务承诺、沟通对接及问题处置措施基本合理，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较为简略笼统，服务承诺及保障举措偏常规化，针对性不足，问题处置与服务优化措施较为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服务保障及整改优化举措，服务可实施性差。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8分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缺任一证书，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8分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分) 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须提供自身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平台供应商企业信息截图；运输车辆采用外包承运模式的，须同时提供：①外包承运单位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②供应商与外包单位签订的有效车辆外包合同，并提供合同期限内任意三个月的费用转账凭证。此项满足得4分，任意一项核心资料缺失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贴合医院洗涤服务实际需求，实施计划清晰可行、组织保障有力、管理措施规范、资源配置充足，重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实施计划、组织保障、管理及资源配置基本合理，重难点有对应应对措施，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较为简略笼统，各项服务举措偏常规化，针对性不足，重难点应对措施较为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服务安排，重难点无有效解决措施，服务可实施性差。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8 分
	洗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含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内容详实贴合医院医用洗涤及院感防控实际，流程规范、分类清晰、技术标准明确，包装运输、验收检验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 二档（6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内容较为完整，各环节服务流程、技术及管控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洗涤服务需求，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简略笼统，多为常规通用表述，医用洗涤专项针对性不足，各项管控措施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贴合本项目的实操措施，可实施性差。	8 分

		否决得分（0 分）：上述任意一项核心内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具配置、洗涤耗材、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设备、工具、耗材配置齐全充足，完全贴合医院洗涤服务规模及院感防控要求，配置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落地保障力度高。 二档（6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设备及耗材配置较为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基本洗涤服务需求，整体配置合理可行，但细化完善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设备与耗材配置描述简略笼统，仅为常规通用配置，针对性不足，保障力度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项目配置说明，设备保障实用性、落地性差。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8 分
	洗涤区域布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区域布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进出口设置、洁污分区分离、分拣区、洗涤区（含独立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贴合医院洗涤院感防控实际需求，区域布局科学规范、洁污分离严格，各功能分区清晰、闭环管理完善，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区域布局、分区设置及闭环管理基本合理，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较为简略笼统，区域布局及管控举措偏常规化，针对性不足，分区及闭环管理措施较为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布局管控安排，无有效闭环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差。	8 分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感控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感控管理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等感控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贴合医院洗涤院感防控实际需求，各环节感控措施规范细致、管控体系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各环节感控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较为简略笼统，感控管理举措偏常规化，针对性不足，管控措施较为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感控管控安排，无有效防控措施，服务可实施性差。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8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贴合医院洗涤服务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到位，职业防护、人员培训、文明服务等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贴合项目基本需求，团队配置、岗位安排、人员管理及服务举措基本合理，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化程度一般。 三档（3 分）：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内容较为简略笼统，团队建设与人员管理举措偏常规化，针对性不足，人员保障及服务管控措施较为单薄，落地性一般。 四档（1 分）：方案虽无缺项，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仅简单罗列条目，无具体团队配置及人员服务保障安排，可实施性差。 否决得分（0 分）：上述评审要素任意一项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8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医用织物等物品实行专业化的洗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二、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布草洗涤费按照采购人当月实际发生的品名和数量，不超过中标价的范围内据实结算。(若服务期内实际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据服务质量及洗涤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2.由于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若三天内不能改正的，三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

四、服务标准

（一） 洗涤标准

1.乙方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4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提供免费缝补，确保甲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二） 服务标准

1.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中标方投放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院内转运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损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量服务，服务人员作息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

8.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 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0.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间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乙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对行为人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任何由乙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4.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五、洗涤物品交接时间与地点：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具体交接地点以实际工作开展后，根据医院需求而定。

六、甲方责任：

1.根据双方协商的报废标准不定期更新、充实物品的数量，以保证物品有足够的周转需要。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向病区发放各种意见书和考察表。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七、乙方责任：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派人负责下收、下送工作。即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医护人员随同下在各个科室或病区开展集中收送，并与该科室或病区医护工作者进行交接签字。乙方指派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乙方为现场配备足够人员，所配备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需要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转账等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洗涤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劳保、保险、节假日工资等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到病区和相关科室下收、下送物品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字，各持一份，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4.乙方必须确保洗涤质量达到行业洗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如果出现不合格物品，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件每次扣乙方【5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或者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负责所有洗涤物品的运输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项收费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在接送和洗涤当中如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因所洗涤的棉制品属易耗品，乙方严格把控洗涤流程及质量，洗涤后对床单、被罩要保证足够的尺寸。

7.本着节约的原则，破损较少、缝补后仍可使用的物品，由乙方免费缝补（包括纽扣的钉补）。如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物品（没达到报废周期）破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洗涤物品时，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病人的被服、普通病人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和存放，否则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扣乙方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50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科室的物料配备及清洗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之中，甲方不再另付费用），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0.严格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不得无故拒绝收送洗涤物品而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50】元/件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3. 乙方洗涤物品不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甲方病人交叉感染或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洗涤费用。

4.乙方逾期交付洗涤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洗涤物品，不予支付洗涤费用，且收取违约金【10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洗涤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医用织物基本情况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含被子、褥子、大单、中单、小单、被套、小被套、枕套、病号服、包布、治疗巾、洞巾、剖腹单、托盘套、洗手衣、手术衣、桌垫、双单（大）、双单（小）、三层单（大）、三层单（小）、白大衣、冬棉服、护士服（套）、病房窗帘洗涤服务，卸装窗帘费用，服务内容包括：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内容。

2.织物洗涤核心质量标准及要求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干燥、不潮湿；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发灰等现象；无异味残留；高温消毒，药剂消毒，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破损部分免费修补完整；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质量监控与检测要求日常检查感官指标：每批次检查（无污渍、破损、异味，熨烫平整，无双重压痕，折叠规范；）。微生物指标（依据WS/T508-2016）：细菌菌落总数：≤200 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pH值：清洁织物表面pH需在6.5～7.5之间。

3.织物分类要求

洗涤严格按照“四分离”原则进行，传染病和一般病房被服分离、衣物和被服分离、医护被服和病号被服分离、生活用品和医疗用品分离。

4.洗涤合格率大于98%。

5.工作步骤及其内容：

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绳带等）、折叠、登记、收发；

每天上午10：00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

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6.洗涤工作细则

6.1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6.2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着装（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统一，佩戴胸卡，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6.3洗涤单位要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设置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将洗涤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流程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6.4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传染病人污染的物品，严格按照要求，独立存放区分包装、运输。

6.5质量技术要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提供医院医用织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月）。洗涤厂区污染区、洁净区实质性隔离，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出入和物品从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6.6供应商应有足够的洗涤、烘干设备，医护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类、手术辅料类、婴幼儿用品、传染病人用品必须专机专用，不得混用。

6.7洁净布草采用消毒后的密闭整理箱包装，杜绝转运过程中造成污染，并在箱体上标签注明布草品种、数量，医护人员用品、传染病人物品使用专用包装，杜绝与其他布草混装。

6.8在清点布草时做到双方核实准确无误，双方当面签单，做好移交手续。

6.9强化动态中的管理工作和专用工具使用，做到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由专人负责，防止交叉感染。

6.10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6.11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如有破损由洗涤单位缝补，标准为缝补三处以上（不三处）的调换新品，对报损的洗涤物品要办理手续，进行清点、检查、验收、签字。新的被套、床单、枕套由医院提供。

6.12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3%，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做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6.13在洗涤工作中对因清点错误、遗失、遗漏的洗涤物品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14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6.15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6.16为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洗涤厂区应有软化水处理设备，同时供应商也应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不因环保问题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6.17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安排专人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7.收送人员（至少3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二、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洗涤物品三年预估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被子	2.2*1.6	件	3464
2	褥子	2.1*1.05	件	3721
3	大单	2.8*1.8	件	163979
4	中单	1.5*0.68	件	17124
5	小单	1.95*110	件	18120
6	被套	2.6*1.73	件	143065
7	小被套	140*100	件	340
8	枕套	0.81*0.51	件	130870
9	病号服（套）	常规	件	59650
10	包布	2*.15	件	79689
11	治疗巾	1*0.7	件	64191
12	洞巾	常规	件	704
13	剖腹单	3.5*2.2	件	7604
14	托盘套	常规	件	10
15	洗手衣（套）	常规	件	103242
16	手术衣	常规	件	37256
17	桌垫	常规	件	10
18	双单（大）	2.1*1.5	件	5664
19	双单（小）	常规	件	43
20	三层单（大）	1.95*135	件	7616
21	三层单（小）	常规	件	1328
22	白大衣	常规	件	18195
23	冬棉袄	常规	件	53
24	护士服（套）	常规	件	10759
25	窗帘	常规	件	3699
26	卸装窗帘	/	件	3667
合计			件	

其他					
序号	名称	人数（人）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年）	数量
1	人员	3	元/年	100000	3

注:本表中“数量”为三年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实际数量。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企业业绩

七、投标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内容	为医院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注：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本项目三年服务期预估总金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小计（元）
1	被子	2.2*1.6	件	3464		
2	褥子	2.1*1.05	件	3721		
3	大单	2.8*1.8	件	163979		
4	中单	1.5*0.68	件	17124		
5	小单	1.95*110	件	18120		
6	被套	2.6*1.73	件	143065		
7	小被套	140*100	件	340		
8	枕套	0.81*0.51	件	130870		
9	病号服（套）	常规	件	59650		
10	包布	2*.15	件	79689		
11	治疗巾	1*0.7	件	64191		
12	洞巾	常规	件	704		
13	剖腹单	3.5*2.2	件	7604		
14	托盘套	常规	件	10		
15	洗手衣（套）	常规	件	103242		
16	手术衣	常规	件	37256		
17	桌垫	常规	件	10		
18	双单（大）	2.1*1.5	件	5664		
19	双单（小）	常规	件	43		
20	三层单（大）	1.95*135	件	7616		
21	三层单（小）	常规	件	1328		
22	白大衣	常规	件	18195		
23	冬棉袄	常规	件	53		
24	护士服（套）	常规	件	10759		
25	窗帘	常规	件	3699		
26	卸装窗帘	/	件	3667		
其他	名称	人数（人）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年）	单项小计（元/三年/3人）
1	人员	3	元/年	3		
2	…					
3	…					

合计（此报价为三年服务期总报价）	

注：若有其他服务需分项报价，可自行补充，但已给出的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1.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2.**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均须逐条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因 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 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1.2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